深圳市新质生产力赋能平台项目可行性研究

服务采购公告

**一、项目名称：**深圳市新质生产力赋能平台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

**二、服务内容**

（一）本项目可研研究范围总投资约1亿元（含所有软硬件设备，装修等）。

（二）可研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项目及企业概况；

2.项目建设背景和必要性；

3.市场分析；

4.建设方案及内容；

5.运营方案；

6.环保、公共安全卫生与消防；

7.节能分析；

8.项目组织与管理；

9.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10.经济社会效益评价；

11.项目风险分析与控制；

12.研究结论和建议；

13.其他。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合同约定所有工作。

**四、报价要求：**响应单位在24万元以内自行报价，超出上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含专家评审费等），成交服务单位的响应报价即为最终合同价。

**五、响应单位资格要求**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具有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

（三）完成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

（四）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分表见附件3），评审人员在分别对响应供应商进行打分后推荐成交供应商，得票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七、服务费用的支付**

（一）成果初稿通过甲方初步审核，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二）项目成果文件通过专家评审，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三）乙方完成最终成果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四）完成合同履约评价以及合同最终结算后，根据履约评价结果一次性支付剩余金额；供应商中选后与甲方签订合同，视为接受甲方的单方履约评价要求，同意由甲方根据单方履约评价结果支付履约考核费用；

（五）因阶段性服务目标未达成或项目中止、终止等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根据上述达成的服务目标结算款项，剩余未完成服务目标对应的款项不予支付。

**八、响应文件要求**

（一）本次公告时间从2024年10月16日—10月 18日止，响应供应商应于2024年10月18日17:00前将响应文件1正4副密封（统一密封，密封处加盖公章）送交到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腾飞路创投大厦23楼2316（企业管理部，联系人：徐先生，13928476424），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予以拒收或原封退回。

（二）响应文件包含承诺函、采购人要求提供的资料等，详见附件。

（三）公告期满后，若有效响应单位不足3家的，应发布二次公告（原则不少于一次公告发布时间的50%），若二次公告期满后，有效响应单位仅有2家的，可选择继续评审或组织谈判，有效响应单位仅有1家的，可直接选定成交单位。

**九、其他要求**

深圳市新质生产力赋能平台项目以深圳市龙岗区城投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投资主体，委托人主体为深圳市龙岗区城投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乙方款项由该公司支付。

**十、遴选结果公示**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采购人将自行组织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工作，确定成交服务单位后将在龙岗区城投集团官网进行公示。

**特别说明：**

**1.资格要求均满足，方为资格审查合格。资格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能进入比选程序。**

**2.所有响应单位视为同意上述公告内容，确定为成交服务单位后按公告约定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附件：

1.响应文件一览表

2.报价表

3.综合评分表

4.承诺函

5.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

深圳市龙岗区城投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6日

**附件1：响应文件一览表**

**响应文件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要求说明 |
| 1 | 基本情况资料 | 提供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 2 | 报价表 | 根据采购公告附件所列报价表样式进行报价（加盖公章）。 |
| 3 | 承诺函 | 提供承诺函。 |
| 4 | 同类业绩情况 | 提供相应合同文件或成果文件。 |
| 5 | 团队成员配置 | 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 |
| 6 | 服务方案 | 提供服务方案。 |
| 7 | 报价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如有。 |
| 8 |  |  |
| 9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以上提供资料应装订成册，并加盖骑缝章，报价表、承诺函应单独加盖公章。

**附件2：综合评分表**

深圳市新质生产力赋能平台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

综合评分表

| **序号** | **评审**  **项目** | **评审标准** | **证明材料** | **分值** |  |
| --- | --- | --- | --- | --- | --- |
| 1 | 报价  得分 | 价格分计算方法：报价为平均数的为最高分即满分。  假设供应商的报价结果分别为B1、B2、B3……Bn， 则报价的平均数为C=[B1＋B2＋B3＋……＋Bn]÷n，供应商n的报价得分=30×{1-(∣Bn－C∣)÷C} | 提供响应报价 | 20分 |  |
| 2 | 同类业绩情况 | 每个数字平台可研业绩得5分，至多20分。 | 提供相应合同文件或成果文件 | 20分 |  |
| 3 | 团队成员配置 | 1、项目负责人拥有3个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含中、高级职称），加10分，少一项减3分。  2、项目团队成员具有2个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含中、高级职称），每个加3分，最多加9分；  3、如项目团队成员具有5年以上咨询工作经验，每增加1个加3分，最多加6分。 | 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 | 25分 |  |
| 4 | 服务方案 | 针对本项目工作内容的理解是否全面、准确，提出的技术思路是否达到技术要求，进行横向比较评分：  1.工作时间、进度安排合理，分值10分，优得7-10分、中得4-6分、差得1-3分；  2.市场调研及财务分析评估技术思路，分值10分，优得7-10分、中得4-6分、差得1-3分；  3.经济测算技术思路，分值15分，优得10-15分、中得8-10分、差得1-7分。 | 提供服务方案 | 35分 |  |
| 合计 | | | | 100分 |  |
| **拟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推荐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单位）** | | | |  |  |

**备注：1.各项评审打分按照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2位进行计算；**

**2.若出现拟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票数相同的情况，以未推荐上述单位的评审专家对并列第一的候选供应商既定打分排序作为最终选定依据。**

**3.不同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载明的拟派遣团队成员出现同一人的，双方涉及团队评分项均为0分。**

**附件3**

报价表

**项目名称：**深圳市新质生产力赋能平台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

**报 价 人：**

**报价总额： 万元**

**备注**：

1.以上费用为含税价；

2.以上费用含交通差旅费。

报价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承诺函**

**承诺函**

致：深圳市龙岗区城投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采购工作顺利进行，我方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深圳市新质生产力赋能平台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采购公告的所有内容及要求，为此作出如下承诺：

1. **根据企业自身情况，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按照采购人要求承包本项目工作，并签署服务合同。否则，我方愿意承担任何风险。**
2. 本单位拟派遣项目团队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起至今）内无任何行贿犯罪以及与认证有关的行政处罚、行业处分记录。
3. 一旦我方中选，将与委托单位友好合作，并以不低于自身已有同类工作案例中最优的质量标准、进度要求、团队配置执行委托工作任务，自觉接受委托单位的日常监管和履约评价，为委托单位提供优质、高效服务，确保承接工作质量。
4. 我方承诺履行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义务，不擅自更换遴选时的项目团队（注册执业人员），如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确需更换的，所更换人员为我单位职工，其从业资格不低于遴选时承诺条件。
5. 如果违反本承诺书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1）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2）履约评价评定为合格及以下；

（3）贵方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

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

为深入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努力打造尊商、亲商、助商、安商良好营商环境，龙岗区委区政府制定了《龙岗区公职人员政商交往“十个不准”》，严明公职人员在政商交往中的纪律要求。 请参与龙岗建设的广大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严格监督我区公职人员落实“十个不准”，并在与我区公职人员交往中切实做到“十个不得”。

1. 不得向公职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2. 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娱乐等安排。
3. 不得通过打麻将等形式向公职人员输送利益。
4. 不得为公职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5. 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及其亲友借贷款。

六、不得违规将车辆、住房等借给公职人员使用。

七、不得在招投标中与公职人员搞暗箱操作、围标串标。

八、不得为利益相关人和公职人员牵线搭桥或者代为传递信息、传递财物。

九、不得让公职人员在企业违规兼职取酬。

十、不得为公职人员亲友违规承揽业务提供便利。

上述“十个不得”，请您严格遵守。同时，在政商交往中， 如有发现我区公职人员存在违反“十个不准”的问题，请及时通过网络举报平台或者 12388 举报电话等方式，向纪检监察机关反映举报，我们将一律严格保密、一律优先处置、一律严肃查处。

本人已知晓上述告知内容，并愿意遵照执行（签名）：

2024年 月 日